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拓展林地经营权权能，引导林地经营权流转，规范林地经营收益权登记，保障林地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经营收益权指除林地所有权之外，从承包经营权或经营权拓展权能分置出来的经营收益权和使用权，包含林下经济、林业碳汇、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非木质经营和获得补偿及入股、托管、联营收益的权利。允许国有林地开展林地经营收益权登记。

本办法所称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是指林地经营收益人申请，经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将林业经营收益权利和其他核实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并颁发证书的行为。

**第三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自愿的原则，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合理利用、节约经营和管理。收益权登记不得损害国家、集体、个人和社会利益，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和林地所有权、承包权性质。

**第四条**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核发林业经营收益权证书，具体登记缮证工作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指导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工作。

**第五条** 经营主体可凭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办理流转交易、质押贷款、项目申报、示范评审和林业资产证明等事项。

第二章 登记范围

**第六条**林地经营权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抵押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流转，依法开展以下类型林业经营的，可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类型办理收益权登记:

（一）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景观资源利用等经营的；

（二）林业碳汇开发经营的；

（三）森林旅游基地经营的；

（四）森林康养基地经营的：

（五）集体统一经营管理收益量化到户的；

（六）受托管理经营林权的；

（七）合作经营林权的。

**第七条**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应关联该林地原林权证或颁发的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原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继续有效，不得因颁发林业经营收益权证而收回或注销原证。多个宗地或单元连片的，可进行连片登记；同一林地同一经营主体多种经营，经营内容登记进行叠加，只颁发一次经营收益权证；同一林地不同经营主体不同经营类型，可按不同经营主体颁发经营收益权证。权利期限以合同载明的期限为准，但不能少于所需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周期，不得超过权属来源证书的权利期限。

**第八条**林业经营收益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证：

（一）所在林地未颁发林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

（二）申请人已取得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

（三）所在林地权属不清或者权属有争议的；

（四）所在林地已抵（质）押且未取得抵（质）押权人同意的（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质）押权的除外）；

（五）所在林地被司法、公安、纪检监察等行政机关依法查封、冻结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开展林业经营活动的。

**第九条**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一）林地的坐落、界址、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

（二）权利主体、登记类型、经营内容、权属来源、权利期限、经营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

（三）备注栏，主要记载林地经营收益权利被限制、应提示事项；

（四）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十条**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申请人向林权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递交登记申请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予以退回，并一次性书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

（二）现场查验及公示。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林业经营状况的真实性、经营范围进行查验，涉及集体林权的需联合村委会、村小组负责人一同开展现场查验。查验结果应在村域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小地名、四至、面积、权源依据、林业经营状况、是否有纠纷等），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村民委员会和乡镇签署公示核实意见。

（三）审核和备案。经县级林草部门审核，材料不齐的予以退回，并书面告知原因。如需现场复查的，县级林草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复核。材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将申请材料以及审核意见上报至县（市）人民政府审核。

（四）登簿发证。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向申请人颁发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建立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登记档案，同时将登记信息推送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含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质押登记、注销登记和其他登记。县级林草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程序及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第十二条**登记经营方式为股份、托管、合作、租赁等流转类型；经营内容登记具体经营的品种、业态等。

**第十三条**申请林业经营收益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登记申请表。

（二）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以合作社（或共同体）名义申请的，需要提供集体研究决议。

（三）权属证明材料。租赁、托管、合作、入股等合同，林权权属证明。

（四）在国有林地上申请林地经营收益权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包括权属证明、政府批文或国资部门审批意见、合同等。

**第十四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身份信息变更的；

（二）收益权经营内容、经营类型等状况变更的；

（三）收益权期限发生变化的；

（四）其他不涉及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收益权的；

（二）以收益权作价出资（入股）的；

（三）收益权的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四）继承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五）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六）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七）其他权利转移情形。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部门依法办理有关注销登记：

（一）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合同已终止的；

（二）收益权所在林地被征占用等原因导致收益权灭失的；

（三）权利人自愿放弃收益权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申请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申请表；

（二）林地经营收益权证原件；

（三）发生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所列情形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质押登记

**第十八条**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收益权质押登记工作。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的实现，依法以收益权设定质押的，质押双方当事人应共同书面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第十九条**申请收益权质押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字或盖章的收益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二）收益权质押合同；

（三）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四）委托代理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收益权经过资产评估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以收益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

（二）收益权证主要信息；

（三）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四）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五）质押担保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文件，应当予以受理，并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第二十二条**收益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在收益权证上予以登记。经审查发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权利人用收益权证向银行机构申请质押贷款的，在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办理质押登记之后，银行机构可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对收益权及质押情况进行登记和公示。

第五章 登记管理

**第二十四条**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与县级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同和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林权流转审核、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推送共享、权利关联，防止一证多卖、一证多押。

**第二十五条**经营内容发生变化的，权利人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确保经营收益权证载明信息的准确性。对因未及时申请变更登记造成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的，由持证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应予以撤销登记，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二）登记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发证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发证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的林下经济经营收益权证继续有效。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工作经费需统一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情况及时修订。